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千瑩

許智弘

被告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緯玲

被告 楊千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232萬5,01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89萬9,445.11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
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訂立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
1條、綜合授信契約第23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9、21、23、2
5、27、52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
依上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
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瑞昇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黃緯玲、楊千慧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保證書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如未標註幣別，下同）2億元限額內，表示願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被告瑞昇公司自110年11月3日陸續向伊借款3,920萬元（計算式：40萬元+120萬元+360萬元+480萬元+730萬元+2,190萬元=3,920萬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分別如附表一借款期間欄所示，利息分別按如附表一計價利率欄所示利率計算，本金每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全部到期。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

(三)被告瑞昇公司另分別於114年2月17日、114年3月14日向伊借款美金899,445.11元（計算式：美金794,445.11元+美金105,000元=美金899,445.11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分別如附表二借款期間欄所示，另有約定利息。本金每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全部到期。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，除應按到期日當日伊所定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週年利率2.5%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另按遲延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

(四)詎被告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伊本金3,232萬5,011元、美金899,455.11元及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

01 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02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04 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與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
06 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4份、撥款申請書間借款
07 憑證4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進口信用狀/外幣貸款
08 未還款及外幣保證案件明細資料、催告函3份、臺北雙連郵
09 局存證號碼第000734、000735、000790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
10 件（見本院卷第19至75頁）互核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
11 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2 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13 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17 法 官 曾育祺

18 法 官 劉其鷹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23 書記官 江慧君

24 附表一：

25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
	新臺幣	新臺幣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
1	40萬元	12萬5,011元	自110年11月3日起至115年11月3日止	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1% (現為2.72%)	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115年3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2%；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44%
2	120萬元	37萬5,000元				
3	360萬元	112萬5,000元				
4	480萬元	150萬元				

(續上頁)

01

5	730萬元	730萬元	自114年5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	原告6個月定期存款利率加2.18% (現為3.615%)		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115年3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62%；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723%
6	2,190萬元	2,190萬元		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美金	美金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
1	79萬4,445.11元	79萬4,445.11元	自114年2月17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	10.7%	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115年2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07%；自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4%
2	10萬5,000元	10萬5,000元	自114年3月14日起至114年9月5日止			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07%；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4%